

济宁市兖州区统计局

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济宁市兖州区统计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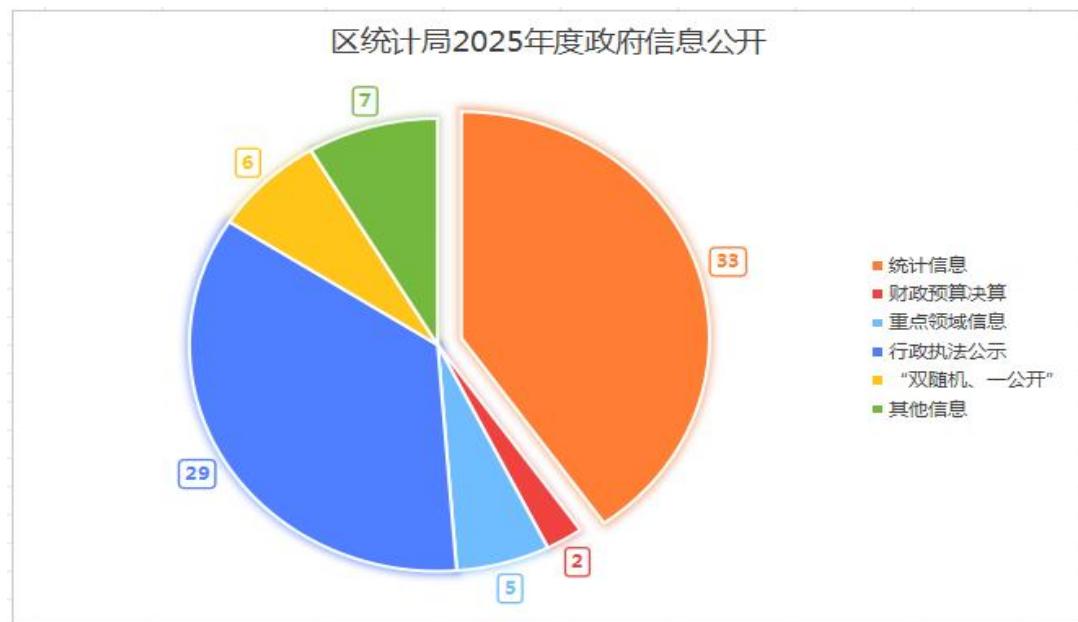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国·兖州”政府门户网站（www.yanzhou.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济宁市兖州区统计局联系（地址：济宁市兖州区统计局，联系电话：0537—3413423）。

一、总体情况

2025年，济宁市兖州区统计局深入贯彻落实《条例》及省、市、区政务公开工作部署，聚焦统计核心职能，统筹推进主动公开与依申请公开，持续完善政府信息管理体系，优化公开平台建设，强化监督保障机制，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标准化水平稳步提升。

（一）主动公开

健全主动公开制度体系，修订《兖州区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操作规程》，明确公开范围、流程和责任分工。围绕统计数据发布、政策解读、工作动态等重点领域，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82 条。其中，统计数据类信息 33 条，政策解读类信息 2 条，工作动态类信息 12 条，机构职能类信息 3 条等。



(二) 依申请公开

2025 年，区统计局畅通线上线下依申请公开渠道，全年收到依申请公开 2 件，涉及统计数据咨询领域，依法依规按时办理 2 件，未引发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未收取任何信息公开处理费。

(三) 政府信息管理

2025 年，区统计局持续完善政府信息管理制度体系，夯实信息管理工作基础。一是细化管理制度，结合统计工作专业性、数据敏感性特点，明确信息收集、整理、分类、存储、

销毁等全流程管理规范，实现政府信息的标准化、规范化管理。二是创新审查与利用模式，建立“业务科室初审+办公室复审+分管领导终审”的三级公开审查机制，全年未发生信息公开审查失误问题。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2025年，区统计局持续升级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构建多渠道、高效率的信息传播矩阵。一是强化政府网站主平台作用，依托兖区政府门户网站，优化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设置，实现信息分类清晰、检索便捷高效。二是规范平台管理维护，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日常巡检制度，安排专人每日检查网站专栏运行情况，及时处理链接失效、内容错误等问题，全年共开展巡检365次，确保平台稳定运行。三是完善线下公开渠道，通过印刷统计资料、统计手册等纸质材料，为线下群众提供线下统计信息查阅服务20余次，同时每月印刷监测月报、各科室撰写统计分析，充实了线下群众获取统计信息的方式。

（五）监督保障

2025年，区统计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保障，构建全流程、多层次、常态化的工作机制，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监督指导与能力建设，确保各项公开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同时建立常态化监督检查制度，加强业务培训，提升队伍能力。采取定期自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全面检查与重点核查相补充的方式，对全局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

时限、格式、渠道进行严格审核，确保统计信息发布的
真实、准确、完整。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 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年度办理结果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形式缺乏创新性，专业解读力量不足，以业务人员兼职为主，缺乏用户视角的内容策划机制，对复杂指标及数据解读不够深入；二是部分领域公开内容不及时，与群众关切的统计信息、企业关注的统计数据等需求匹配度不高。**2026年**，将从以下几个方面重点改进：

一、创新公开形式，强化专业解读，提升信息服务成效：以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为基础，结合互联网发展趋势，形成多渠道联通，强化解读队伍建设，夯实专业解读能力支撑，打造专业化统计解读队伍。

二、提升公开精准性，强化内容时效转化：聚焦群众关切、企业关注点，及时增补公开内容，删除过期、失效信息，优化内容呈现，对数据类信息，形成可视化图表、数据解读报告，突出核心变化和关联影响，推动时效转化。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无。

(二) 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本年度，我机关严格对照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扎实推进各项工作落地见效，政务公开规范化、标准化、便民化水平持续提升。

(三) 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无。

(四) 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开展“统计服务进企业、进社区”互动活动，组织业务骨干围绕企业产值统计、民生数据应用等热点问题现场答疑，结合区域经济发展重点解读数据背后的趋势规律，让枯燥数据“活起来”，切实提升统计信息传播力和穿透力。

(五) 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六) 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无。

(七) 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无。